



联合国

HSP/EB.2023/1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3

讨论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情况：审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理事机构的核对表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秘书长 2022 年关于联大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77/69-E/2022/47) 全面概述了全系统在执行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

2. 在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 2022 年进展报告 (A/76/639-E/2022/1) 中，秘书长还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在落实 2016 年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此外，在秘书长 2022 年四年期报告的基础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摘要确认，联合国系统正在通过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化战略进行动员，因为《新城市议程》与联合国各实体任务的相关性已得到明确和逐步确认。

3. 本说明介绍了人居署为执行联大第 72/279 号决议所作贡献的最新情况。

二、 背景

4. 正通过以下六个相互关联的支柱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改革：

(a) 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HSP/EB.2023/10。

- (b) 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
- (c) 改进区域办法；
- (d) 对全系统成果的战略指导、监督和问责；
- (e)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
- (f)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后续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工作。

5.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以联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准则和原则为基础，会员国在该决议中决心将政策审查框架用作主要工具，以更好地定位联合国系统，从而支持各国全面一致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自那时以来，世界经历了极其严重的全球挑战，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各国经济和发展的持续影响、气候变化的持续威胁以及世界各地新出现的多个地缘政治冲突。这些挑战证实了联合国发展系统新办法的有效性，即通过提供全系统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的综合方案拟订来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层面挑战。

6. 改革进程为人居署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使其能够更加有力地倡导可持续城市发展，不让任何人掉队、不遗漏任何空间，旨在确保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了解可持续城市化的重要性，并将《新城市议程》作为一种工具加以采用，以加速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通过其城市层面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并实现共同繁荣、包容性参与和环境可持续性。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充分体现了这一办法，¹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 2/1 号决定将该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以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

7. 本说明旨在协助执行局评估人居署在按照联大第 76/4 号决议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议除其他外，旨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理事机构提供足够的信息和工具，以便它们发挥监督作用，包括监测协调统一和各实体遵守双重报告模式的情况。

三、与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在管理问责制框架内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

8. 管理问责制框架是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成功至关重要。它为国家一级的管理和问责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综合框架，将各个点与区域和全球两级的既定机制联系起来。它还确保一致性和遵守改革精神以及透明度。这一双重制度还确保驻国家代表继续对其各自实体的具体任务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的基础上开展的活动以及各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实现《2030 年议程》所取得成果的贡献。

9. 管理问责制框架内的双重报告和问责线要求各实体进一步调整 and 适应一体行动，重申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领导作用。在规划、执行、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成果层面的影响和结果时，需要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

¹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9-09/strategic_plan_2020-2023.pdf。

10. 自 2016 年通过《新城市议程》以来，人居署一直努力改善和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实体在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协作。作为 2020 年 1 月部署的新组织结构的一部分，这些努力得到了加强，包括与驻地协调员就战略规划问题、发展趋势、财务分析和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定期磋商。

11. 作为一个非驻地实体，人居署依靠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良好协作，传达关于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和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所阐述的《新城市议程》的实质性信息和宣传内容。虽然延长至 2025 年的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没有包括关于遵守管理问责制框架的具体指导意见，但人居署在大多数区域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作逐步取得了有力进展。

四、人居署对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筹备工作的贡献

12. 通过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实体的机构间协作，人居署得以扩大其对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制定工作的贡献并增加其价值。人居署提供了实质性投入，重点关注综合和多部门发展战略以及利用可持续和包容性城市发展作为有效执行共同商定的国家发展计划的手段。²

A. 使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13.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给现有的方案拟订和业务程序带来了巨大变化，需要优先将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用作联合国国家方案拟订的唯一来源。截至 2023 年，大多数人居署国家方案和文件都与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这就要求在编制下一代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时改变方法。国家方案文件旨在体现人居署在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战略方针和目标，既满足规划具体任务的需求，又履行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商定成果领域作出贡献的责任，从而实现国家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共同成果。已审查了现有文件模板和程序准则，以指导实地协作产生的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编制工作。与前几代在人居署的倡议下设计和协调的此类文件不同，新的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将优先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成为人居署国家一级业务方案拟订的主要来源。

B. 与重振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合作

14. 人居署区域办事处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在区域一级代表人居署，职责包括与人居署派驻机构所在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和政府互动。在这方面，相关的人居署国家方案管理人员需要认识到改革后的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同时铭记他们对驻地协调员负责，并在其全面监督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分担责任、开展协作和协商。人居署国家管理人员最近的职务说明和业绩评审符合请他们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的要求。

² 人居署参与了阿拉伯区域 15 个国家、非洲 21 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 29 个国家以及东欧和中亚 3 个国家的共同国家评估的审查工作和优先事项的确定工作，或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作出了贡献。

C. 与改进的联合国区域架构协作

15. 在区域一级，自 2020 年以来，人居署通过积极参与新的区域协作平台和基于问题的联盟，逐步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以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支持力度。人居署一直积极参与业务工作，逐步响应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的呼吁，促进业务活动战略和相互承认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共同房地模式。

D. 彰显城市数据的力量

16.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还更加强调该系统利用数据和证据支持国家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的能力。这种能力对于人居署确保将可持续城市化有效纳入会员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仍然至关重要。反过来，这些计划旨在影响共同国家评估和国家框架的内容，而共同国家评估和国家框架决定了捐助者在国家一级对联合国的支持。人居署利用其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联络人的比较优势，牵头制定了统一的全球城市监测框架，该框架于 2022 年 3 月获得统计委员会的核可，目前为开展协作和加强全系统城市数据收集奠定了重要基础。该框架是在城市或地方一级收集数据的重要指南，因此直接指导可比的自愿地方审查报告的编写工作，从而促成与其他各级实体的协作。

E. 为联合国系统的成果提供战略指导和可问责性

17. 人居署已多次展示其全球召集能力。³ 人居署动员了各种利益攸关方，即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其他伙伴，使人居署能够有效拥护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所推动的包容和一体化精神。人居署长期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合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新城市议程》，因此得以加强其制定标准的作用，并因而被公认为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和地方行动的联络人。这种公认体现在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担任地方 2030 联盟的常设主席。担任这种职务需要不断调动额外的组织能力（这种能力并非总是具备），以便在城市和社区两级产生证明人类住区得到改善的数据和其他证据，并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综合性和地域性办法。

五、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者关系

18. 人居署在阿富汗、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卢旺达、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长期开展工作，还是联合国发展系统人道主义协调平台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这为其被认可为全系统改革办法的关键伙伴了奠定了良好基础。在过去十年间，人道主义危机变得更加旷日持久，并日益城市化，因为许多流离失所者在城市地区寻求避难。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者关系强调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为体之间的综合应对和协同增效，为全面应对与城市流离失所和快速城市化有关的复杂挑战提供了一个窗口。

六、结论

19. 本说明重点介绍人居署在支持和促进巩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的持续努力。该组织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这也使其重新定位为联合国在城市部门的联络人，并扩大了其网络，以增强其在城市

³ 这包括规划、组织和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活动，如世界城市论坛和国家城市论坛的各届会议、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的庆祝活动，以及联合国其他会议和峰会。

讨论和做法方面的影响力，从而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然而，由项目供资人居署国家业务的管理结构和做法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阻碍了进展，且减缓了人居署进一步参与和全面遵守改革要求的步伐。

20. 作为其监督职能的一部分，执行局必须审议人居署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所涉经费问题，因为这增加了人居署在国家一级调动和管理收入的压力。在行使其监督职能时，执行局还不妨考虑授权人居署建立一个机制，以促进进一步监测进展和改革规定的遵守情况，包括鼓励会员国本着改革精神重申其对供资契约的承诺。

21. 最后，执行局不妨考虑就这种报告工作的频率和程序以及秘书处可能需要开发的其他工具提供指导，以便执行局根据联大第 72/279 号决议行使监督职能。
